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6年生产一批框架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RZBXM2026-03 (FW-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6年生产一批框架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详见附件,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详见附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详见附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24 16:30:00到2026-04-14 09:0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14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14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东大街335号

联系人：/

电话：15048937708

邮件：xlglgdgszw@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人：李晓

电话：0471-3957877

邮件：krmng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6 年生产一批框架服务采购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作为招标活动的组织方进行招标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6 年生产一批框架服务采购，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6 年生产一批框架服务采购

2.2 项目编号：KRZBXM2026-03 (FW-02)

2.3 服务地点：锡林郭勒盟境内

2.4 框架服务期限：详见需求明细表。中标单位框架期限内执行合同金额未达到承诺预估分配金额 50%的，应当通过延长协议有效期限 6 个月予以兑现，延长期届满后仍未达到预估分配金额 50%的，双方协商终止合同；若框架期限未满，但中标单位执行合同金额达到承诺预估分配金额的 110%时，该中标单位框架协议执行完毕。

2.5 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 6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采购内容	分项最高限价(元)	框架预估金额(元)	入围家数	分配比例	备注
H1	低压急抢修外委	2026 年锡林郭勒供电公司配电低压急抢修网格服务	/	8000000	2	第一名：60% 第二名：40%	
H2	配电带电作业外委	2026 年锡林郭勒供电公司配电带电作业外委服务	/	10000000	2	第一名：51% 第二名：49%	
H3	配电带电作业工器具及绝缘斗臂车预防性试验技术服务外委	2026 年锡林郭勒供电公司配电带电作业工器具及绝缘斗臂车预防性试验技术服务外委	/	2800000	2	第一名：51% 第二名：49%	

H4	无人机框架维修外委	2026年锡林郭勒供电公司无人机框架维修服务	/	500000	1	100%	
H5	变电站局部放电检测及红外测温服务	2026年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20kV变电站一、二次设备红外精测测温框架技术服务	13000	2000000	2	第一名：60% 第二名：40%	
		2026年锡林郭勒供电公司变电站开关柜、主变、GIS设备局部放电带电检测框架技术服务	7000				
		2026年锡林郭勒供电公司110kV变电站一、二次设备红外精测测温框架技术服务	8500				
H6	电容电流带电检测框架技术服务	2026年锡林郭勒供电公司变电站内10kV、35kV电容电流带电检测框架技术服务	13000	600000	1	100%	

2.6 限中要求：同一投标人可以参与本项目所有6个标段（H1、H2、H3、H4、H5、H6）的投标，其中标段H5、H6实行限中原则，即同一投标人只能中H5、H6标段中的一个标段，已在其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中标，则该投标人在另外的标段投标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中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否决。

（一）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投标人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4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未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5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6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

“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7 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投标人名单。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二）专用资格要求

H1：低压急抢修外委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投标人需提供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具体签订日期为准）同类业绩（低压急抢修类）一份，（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封面、体现内容页、日期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②对应中标/成交通知书；③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①②或①③同时提供为准）

（5）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H2：配电带电作业外委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

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 投标人拟派作业人员须具备配网不停电作业培训合格证书,人数不少于10人(并提供每个人员的资质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5) 投标人须具备自有绝缘斗臂车2辆及以上(提供公司证明相关手续):

(6)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的,相关参与均无效。

②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责任、权利和义务。

③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④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投标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H3: 配电带电作业工器具及绝缘斗臂车预防性试验技术服务外委

(1)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2) 投标人需提供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具体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揽过1份电力工器具试验类业绩(至少包含本项目采购明细中任何一种),(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封面、体现内容页、日期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②对应中标/成交通知书;③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①②或①③同时提供为准）；

(3) 投标人应具有移动试验车，能提供上门试验服务（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H4：无人机框架维修外委

(1) 投标人需提供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具体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揽过1份无人机维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封面、体现内容页、日期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②对应中标/成交通知书；③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①②或①③同时提供为准）；

(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H5：局部放电检测及红外测温服务（一）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至少配备3名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检测技术人员且具有有效的高压电工特种作业证（格式自拟）；

(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完成红外精确测温检测服务、局放带电检测服务业绩各一份，（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封面、体现内容页、日期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②对应中标/成交通知书；③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①②或①③同时提供为准）；

(5)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H6：电容电流带电检测框架技术服务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 投标人承诺至少配备 4 名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检测技术人员且具有有效的高压电工特种作业证（格式自拟）：

(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完成电容电流中性点检测或带电测试（检测）服务业绩 1 份，（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封面、体现内容页、日期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②对应中标/成交通知书；③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①②或①③同时提供为准）：

(5)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获取文件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界面获取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2. 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上午 9:00 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 具体流程为：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采购→投标阶段→获取招标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招标项目，并点击【获取招标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招标、投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记录及招标文件下载，勾选具体招标项目，并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点击【IMPC 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 IMPC 包】按钮，下载 IMPC 包至默认路径，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方式：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可通过网址：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工作日 8:30-18:00）联系咨询。

(2) 投标人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

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6年03月24日-2026年04月1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6年04月14日上午9:31-上午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3号

六、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联APP扫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www.nmcqjy.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招标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依据(内工建协(2022)34号)收费标准*87%进行收取，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备注：预算30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不进行折扣计算，按照实际费用收取。

2. 产权场地服务费：

2.1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单价、费率类项目，按照项目成交单价、费率的降幅比计算成交总价，按成交总价1%向成交投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框架类项目，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1%向成交投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成交投标人为2家及以上的，由成交投标人平均分摊或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每标段每家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3.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1、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2、中标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3) 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锡林浩特市二连路3号

联系电话：15048937708

异议受理电话：18847968818

异议受理邮箱：xlglgdgswz@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人：姚瑶、张千禧、张晓丹、成荔、高琳

联系电话：0471-3957877

邮箱：krmg2025@163.com

